**申报声明**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：

根据你中心《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绿色建筑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，我单位**同济襄阳医院**决定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。我单位承诺履行如下事项：

1. 我们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，如有虚假，取消本项目参评资格。
2. 如本项目存有疑义无法解决或无法按你单位规定提交资料，我们同意□降低星级☑终止评价标识活动。
3. 如申报成功获得标识，我们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标识，并接受你单位的监督。
4.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，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内容保持一致，评审结束后，电子材料由你
5. 单位存档，纸质申报资料由本单位自行取回存档。
6. 对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其他项目资料存档要求的，我们同意你单位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存档。
7. 我们同意在项目实施和运行使用过程中，配合你单位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研究工作。
8. 本项目未曾在其他评价机构申报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。
9. 如未按本声明履行义务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声明。

申报单位（所有申报单位盖章）：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襄阳市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1 | 申报单位2 | 申报单位3 |
|  | 申报单位4 | 申报单位5 |

2024年11月1日